

管理 规范	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LCGF-31-02	A/0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	技术部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确保获证客户能够恰当的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证声明，避免误导相关方。

2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由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LC）签发的所有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规则和监督管理。

所引用的文件提供了认可机构标识的使用规则(见 6)。

所引用的文件给拥有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获证客户提供了在任何关于产品包装、网站、宣传册、宣传材料或随附资料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声明上的使用规则。

3 职责

获得认证的客户必须遵守本文件中的规则。

LC 审核员负责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在每次审核时验证认证客户对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机构标识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汇报任何使用不当的情况。

当允许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产品包装、或其随附资料)上持续放置产品认证标识时，必须进行监督应定期监督被打上印记的产品，以确保持续有效的证明满足产品要求。

当允许某个过程或服务中持续使用产品认证标识时，必须进行监督，应包括定期的监督审核，以确保持续有效的证明满足过程或服务要求。

4 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

注:客户可创建标识引用他们认证的管理体系。尽管如此，也建议客户在使用前向 LC 提供一份标识的副本，以确保它不违反任何规则。请见下方 4.13 部分关于使用这类标识的规则。

4.1 LC 将为其获证客户提供相关的 LC 认证标识。

4.2 获证客户可能会在通信媒体上使用认证标识，例如互联网、宣传册、信纸、信封、名片。

4.3 如果允许，LC 标识可与其相关的认可标识一起使用(见以下第三部分，认可机构标识使用的额外规则)。认可标识不可单独使用或与不是由 LC 提供的标识/标志一起使用。

管理规范	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LCGF-31-02	A/0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	技术部

4.4 LC 标识按照认证机构的标识进行复制。

4.5 如果认证的范围并不包括组织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和/或组织的所有地点/场所，那么显示该标识的相关材料不得表明认证范围包含了组织的所有的产品/服务/场所/地址。

4.6 标识不能被更改或修改。但可以调整大小保证标识的整个比例，且该标记的所有特征都是清晰可识别的。当该标识包含了认可号码时，该号码应为标识的一部分，不能删除。

4.7 客户在使用 LC 提供的证书和/或认证标识时，应避免采用有损 LC、和/或认可机构和/或认证体系信誉或有失公信力的宣传方式，不得就 LC 可能认为具有误导性或未经授权的产品认证发表任何声明。

4.8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任何管理体系认证标识贴在产品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品、流程或服务认证产生误导的方式使用。该标识仅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详情见下表 1)

4.9 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者电子版可以是全彩色的，并且需要标上水印或其它标识以标明其为复印件。

4.10 LC 提供的电子版证书，可以被用于宣传/推广和/或印刷目的，无需使用水印或其它标识以标明其为复印件。这种证书可被当作“由 LC 提供”，但不能更改或修改。

4.11 如客户提供证书复印件给其他人时，证书文件应全部或按照认证项目的规定复制。

4.12 如果没有 LC 事先书面允许，组织无权允许其它任何个人、实体或者公司(包括通过变更组织的所有权)使用认证标识。

4.13 组织也可使用没有标识的认证声明，或使用其自己的标识引用其认证，前提是满足表 1 中注 4 的要求。

4.14 认证范围缩小后，客户应修改与其认证相关的所有广告资料，以正确反映其缩小的范围。

4.15 在注销或终止其认证时,客户应停止使用所有的广告资料，包括认证的引用，并应按照认证。

4.16 合同义务:正确使用证书、认证标识或认可标识以及认证声明是合同中的义务，并且将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时候得到监控。客户任何对证书、认证声明、认证标识或认可标识的误用都应报告为不符合，并且因此均可能导致 LC 暂停或注销其认证。LC 对暂停或注销的考虑如下：

管理规范	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LCGF-31-02	A/0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	技术部

4.16.1 无意的误用: 如果发生这样的行为, 组织将被要求立即撤销误用的资料, 否则 LC 将暂停认证直到这种误用得到纠正。LC 不允许多次的无意误用, 否则会导致注销认证。

4.16.2 欺诈: 如果组织被认为涉嫌蓄意欺诈, LC 将会注销其认证并且公开发布。

表 1: 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的指南图

	在产品上	在产品包装后随附资料上	在广告、宣传册或其它宣传资料等
没有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有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没有标识的声明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注 1. 这适用于具有特定形式的标识, 包括对其适用性的一些基本的描述。从这个意义上讲, 单凭语言表述并不能构成标识。任何这样的表述应该是真实的, 且没有误导的。

注 2. 这可能是一个有形的产品本身, 或独立包装/容器中的产品等。

注 3. 产品包装是指可以在产品不解体或不损坏的情况下能够进行拆卸的包装。随附资料被认为可单独使用的或易于分离的。标签类型或标识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4. 声明: 获证组织(FSMS 和 HACCP 获证组织除外)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FSMS 和 HACCP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或 HACCP 认证标志, 也不得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已获得 FSMS 或 HACCP 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 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 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及颁证机构 LC。声明可以是: “本组织(或企业)通过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号为*****”。

5 附加信息

5.1 如果您有任何与此文件所相关的关于广告、宣传册或其它宣传资料上使用认证标识的疑问, 请将样本提供给 LC 进行评估。

5.2 上述所提及的规则同样适用于电子文件(比如网站)上的认证标识使用。

6 认可机构标识的使用

6.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组织不允许任何人在认证时使用 ISO 标识。ISO 标识是个注册商标, 不能被任何 ISO 组织以外的人使用, 除非得到授权。由于 ISO 组织不执行认证或者认可, 如果使用该标识则可能导致误解。有关 ISO 标识使用规则的更多详细信息

管理规范	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LCGF-31-02	A/0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	技术部

息可查询 <https://www.iso.org/iso-name-and-logo.html>

6.2.当被允许时，客户仅被授权使用 LC 提供的认可标识，此标识会体现在 LC 向客户颁发的证书上。

6.3.获证客户使用认可机构标识的相关规则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取：

<http://leading-cert.org.cn/cn/download/download-93-867.html> 获取中文信息。

附录

1. IAS 认可标识式样

IAS 认可标识由 I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IAS 徽标的下方或右下方。

1.1LC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2. LC 专有认证标志/标签式样

2.1 LC 认证标志 (Logo)



3. LC 与 IAS 联合标识样式

3.1 LC 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3.2 LC 环境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管理规范	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LCGF-31-02	A/0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	技术部



3.3 L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标志式样



附件 机构开展认证业务设计的认证标志样式清单			
序号	认证领域	涉及认证实施规则	证书认证标志样式
1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认可标志 机构标志（LC 与 IAS 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管理规范		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LCGF-31-02	A/0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	技术部
2	环境 管理体 系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认可标志 机构标志（LC 与 IAS 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3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认可标志 机构标志（LC 与 IAS 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4	食品安 全管理 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暂未认可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5	HACCP 管 理体系	HACCP 管理 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暂未认可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HACCP 专有标志	